附件2

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说明

一、评价指标及评价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权重 (分) | 三级指标 | 权重(分) | 单位 | 基本 要求 |
| 创新机制 | 创新投入机制 | 22 | 1.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总额 | 10 | 万元 | ≥200 |
| 2.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7 | % | ≥2 |
| 3.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比例（R&D强度）比上年度增长 | 5 | 百分点 | ≥0 |
| 人才激励机制 | 6 | 4.中心年人均收入与企业年人均收入之比  | 3 | % | ≥120 |
| 5.中心人员培训费占中心人员总收入的比重 | 3 | % | ≥2 |
| 创新合作机制 | 6 | 6.来中心从事技术开发工作的外部专家数 | 3 | 人月 | ≥2 |
| 7.对外合作项目占全部开发项目数的比重 | 3 | % | ≥5 |
| 技术与人才 | 创新队伍建设 | 16 | 8.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量  | 6 | 人 | ≥40 |
| 9.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占职工人数的比重  | 5 | % | ≥2 |
| 10.技术中心拥有的高级专家及博士人数 | 5 | 人 | ≥1 |
| 创新条件建设 | 8 | 11.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 8 | 万元 | ≥600 |
| 技术积累储备 | 10 | 12.全部科技项目数 | 6 | 项 | ≥10 |
| 13.列入自治区有关部门立项的技术创新项目数 | 2 | 项 | ≥2 |
| 14.研发周期三年及以上项目数占全部项目数的比重 | 1 | % | ≥6 |
| 15.企业拥有广西名牌产品、著名商标、老字号 | 1 | 个 | ≥1 |
| 产出与效益 | 技术创新产出 | 13 | 16.当年完成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数 | 6 | 项 | ≥5 |
| 17.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数 | 2 | 件 | ≥3 |
| 其中：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 2 | 件 | ≥1 |
| 18.当年获受理的专利数 | 2 | 件 | ≥1 |
| ——其中：当年获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 1 | 件 | ≥1 |
| 技术创新效益 | 19 | 19.新产品销售收入 | 7 | 万元 | ≥1000 |
| 20.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5 | % | ≥20 |
| 21.利润率 | 5 | % | ≥5 |
| 22.获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广西企业创新创业奖、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等项目数 | 2 | 项 | ≥1 |
| 加分和扣分 | 加分 | 4 | 23.主持和参与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数 | 1 | 项 | ≥1 |
| 24.自有品牌产品与技术出口创汇额 | 1 | 万美元 | >0 |
| 25.通过国家和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数 | 1 | 个 | ≥1 |
| 26.获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数 | 1 | 项 | ≥1 |

有关说明：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300万元。

2.“利润率”数值由“利润总额”核定数据除以“主营业务收入”核定数据得到。

二、行业系数

| 行业 | 研发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的比重 |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 --- | --- | --- | --- |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2.0  | 3.0  | 3.0  |
| 非金属矿物制品、金属制品业 | 1.0  | 1.0  | 1.0  |
|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1.2  | 1.5  | 1.5  |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1.2  | 1.2  | 1.0  |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1.0  | 1.0  | 1.0  |
|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 2.5  | 2.0  | 1.0  |
|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制造业 | 1.0  | 1.0  | 1.0  |
| 汽车制造业 | 1.0  | 0.8  | 1.0  |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0.8  | 0.8  | 1.0  |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0.8  | 0.8  | 1.0  |
| 医药制造业 | 0.8  | 0.8  | 1.0  |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0.8  | 0.8  | 0.8  |
| 仪器仪表制造业 | 0.8  | 0.8  | 0.8  |
| 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业 | 1.5  | 1.5  | 1.0  |
|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1.2  | 1.5  | 1.5  |
| 纺织、纺织服装、服饰制造业 | 1.2  | 1.0  | 1.0  |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1.0  | 1.5  | 1.2  |
| 家具制造业 | 1.2  | 1.0  | 1.0  |
| 造纸业纸制品业 | 1.2  | 1.0  | 1.0  |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1.0  | 1.0  | 1.2  |
|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1.5  | 1.2  | 1.2  |
|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 0.6  | 1.0  | 1.0  |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2.0 | 3.0 | 3.0 |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2.5 | 3.0 | 3.0 |
| 其他 | 1.5  | 1.5 | 1 |

有关说明：

1.由于不同行业在技术创新投入与产出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技术中心评估时，对不同行业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和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等两个指标引入行业系数加以调节。

2.行业系数只作为评估机构评价时使用，企业填报时无需考虑行业系数，按实际数据填报。评价时，根据企业填报的实际数据得出上述指标的比重，再乘以行业系数，得出指标的评价值。

3.行业系数表中的“其他”行业包括农业、交通、烟草制品等其他行业。

三、指标说明和解释

1.企业：本表中的“企业”指的是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如果是集团技术中心，企业指的就是集团；如果是股份技术中心，企业指的就是股份；如果是单体企业技术中心，企业指的就是该单体企业。“企业”代表的范围就是指技术中心所在企业会计合并报表所涵盖的企业范围。

2.企业营业收入总额：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非主营业务收入两部分。

3.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指企业销售产成品、试制半成品的收入和提供工业性劳务收入总额，即工业性企业销售自己生产的产品的收入总额。按照工业产品和为工业产品配套直接服务的（产品）销售收入填列。注意按合并报表原则进行填报。

4.企业利润总额：企业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等主要经营业务收入扣除其成本、费用、税金后的利润。该指标根据会计损益表中“产品销售利润”项的期末累计数填列。

5.研究与试验发展（简称“研发”）经费支出总额：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

6.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期本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销售收入是产品销售收入的组成部分，计算口径与产品销售收入一致。新产品即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新产品：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新产品包括全新型新产品和重大改进型新产品二大类。

全新型新产品：指与以前制造的产品相比，其用途或者技术设计和材料三者都有显著变化的产品。这些创新可以涉及到全新的技术，也可以基于组合现有技术新的应用，或者源于新的知识的应用。

重大改进型新产品：指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产品性能得到显著提高或者重大改进的产品。若产品的改变仅仅是在美学上（外观、颜色、图案设计、包装等）的改变及技术上的较小的变化，属于产品差异，不作为新产品统计。

7.企业全部科技项目数：指企业立项并开展研发（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当年）仍继续进行研发（制）的研发项目，包括当年完成、年内仍在进行、年内研发工作已告失败的项目。从开发项目的性质看，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技术开发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新服务开发项目数与基础研究项目数之和。

8.列入自治区有关部门立项的技术创新项目数：指列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技术创新项目计划、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等的技术创新项目。

9.国家级项目数：指列入国家自然基金、社科基金、国家软科学、863、973、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星火计划、国家火炬计划等国家级专项规划计划支持的项目。

10.企业自主技术创新项目：指企业自己立项的项目。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市场和用户调查方案、产品设计方案、工艺设计方案、设备造型方案等。

11.研发周期3年及以上的项目数：指研究开发周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技术创新（科技）项目数。

12.对外合作技术创新项目数：指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其他企业联合开展的技术创新（科技）项目数。

13.企业职工总数：指企业在册职工人数。

14.企业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指企业在册全部职工一年的货币收入的总额。包括职工工资、福利费、奖金、政策补贴、项目提成等各项货币收入的总和。

15.科技活动人员数：指企业直接从事（或参与）研发活动、以及专门从事研发活动管理和为研发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累计从事研发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10％（不含）以下的人员不统计。

（1）直接从事（或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企业所属的技术中心及中试车间（基地）等机构中从事研发活动的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及其它辅助人员；虽不在上述机构工作，但编入研发活动项目组（攻关小组）的人员。

（2）专门从事研发活动管理和为研发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研发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研发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直接为研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不包括保卫、医疗保健、司机、食堂人员、茶炉工、水暖工、清洁工等间接服务人员。

16.技术中心职工人数：在技术中心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从业人员年平均数。包括技术中心科研开发人员、直接管理人员和直接为其服务的人员等。

17.技术中心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指在技术中心工作的中心职工年货币总收入，包括工资、福利费、奖金、政策补贴、项目提成等各项收入的总和。

18.技术中心人员培训费：指技术中心工作人员在国内、海外地区接受继续教育和专项培训的费用总支出。

19.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在站的博士后可以作为博士进行统计），或者获得国家、自治区、部和计划单列市等政府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的专家，或者享受国家、自治区、部和计划单列市专项津贴的专家，或具有高级职称及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为避免重复统计，同一专家多项资质荣誉选择价值含量最高的一个填报即可）。

20.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指来技术中心从事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具有较高研发开发能力的海内外专家累计人月。最小统计单位为：0.5人月。

21.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指年末技术中心拥有或控制的用于研发、技术开发的仪器、研发设备、中间试验设备的原值（帐面原值）。研发仪器设备包括技术开发仪器、技术开发设备、技术开发检测设备、中间试验设备等。

22.广西名牌产品：指自治区（部）级政府相关部门评定的依然在有效期之内的名牌产品。广西著名商标：指具有较高市场声誉和商业价值，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并依法被自治区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依然在有效期之内的注册商标。老字号：指获评为中华老字号、广西老字号的品牌。

23.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指企业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授权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

24.当年获受理的专利申请数：指当年度内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总数。

25.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订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指企业在近三年主持或参与制订，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数量（医药企业的新药或进入药典的药物标准等）。

26.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指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

27.获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数：指企业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的项目总数。

28.获自治区科学奖项目数：指企业获得的自治区级科学技术奖励的项目总数。